

臺中市在地評估小組會議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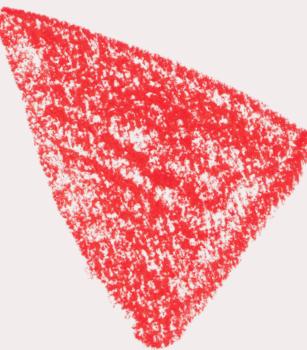
11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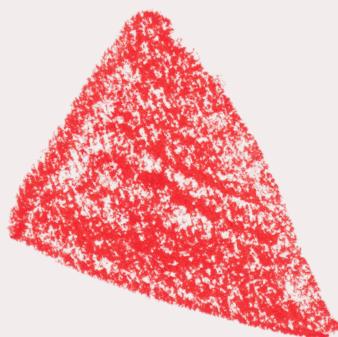
依實際情形滾動調整



在地評估會議目的



- 1 提升特殊需求及身心障礙兒少安置照顧服務
- 2 增進安置系統支援與資源網絡
- 3 補足兒少安置資源缺口
- 4 透過評估會議納入追蹤與支持安置兒少





在地評估小組出席人員

- 在地評估小組委員(兒少福利科代表、專家學者)
- 安置單位代表、主責社工
- 視個案情況邀請相關局處代表
(身障科、教育局或衛生局等)





在地評估會議在做什麼？

- 進行安置兒少綜合評估、輔導與資源連結
- 討論特殊需求兒少與身心障礙兒少、安置於成人機構、頻繁轉換安置處所3次以上之安置兒少妥適性與定期列管
- 評估與審查個案安置衍生費用(心理諮詢費、外展服務等)、社安網計畫中提供安置單位申請之支持資源計畫(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團體家庭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持服務及輔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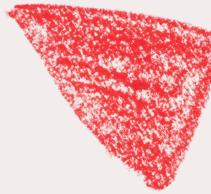


負責窗口

在地評估會議
承辦人



流程



於該次會議調查各類別之安置兒少，
或經主責、安置單位社工評估有特殊需求之安置兒少



提報在地評估小組會議(約每月召開2-4次)



送安置衍生費用/特殊需求費用申請



執行及核銷



各安置費用
承辦人





如何提報在地評估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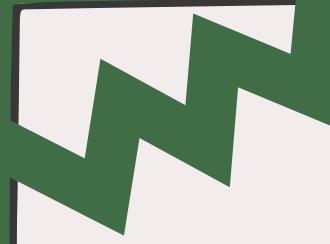
每次會議主要以「安置單位安置兒少」、「114年度初安置兒少」及「特殊需求兒少」等3項為主，並**經過主責社工及安置單位社工共同評估後提出**

- 「安置單位安置兒少」：
依各安置類型及單位之安置兒少為主，臺中市主責個案由家防、社工科提出、外轄主責個案由安置單位彙整提出
- 「114年度初安置兒少」：
114年初次進入安置系統之個案，建議於安置後3個月內評估後提報
- 「特殊需求兒少」：
安置兒少有特殊需求之情形，經評估後即可依每次會議提報期限提案



可以申請什麼項目？

- 可申請的安置衍生費用為依據各安置類型安置計畫之心理諮商費，以及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項目8「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支持資源補助」項目及標準
- 各安置類型之安置計畫：
 - 1.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計畫
 - 2.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 3.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寄養家庭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計畫書
 - 4.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短期居家式托育安置服務實施計畫



要提報哪些文件？

- 應提報文件，包含紙本及電子檔文件：
 - 1.在地評估表及清冊
 - 2.處遇建議表，或與社工評估報告等同性質文件
 - 3.依個案特殊需求檢附其他佐證資料(如：心理衡鑑報告、聯合評估報告、IEP報告或診斷證明等文件)





怎樣的狀況要出席在地評估會議？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主責單位、安置單位須列席：

- ① 安置兒少身份係身心障礙、有特殊需求、安置於成人機構或頻繁轉換安置處所3次以上者
- ② 安置兒少申請分級照顧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特殊需求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補助，須經在地評估會議評估及後續追蹤者
- ③ 兒少安置個案由主責單位及安置單位評估「自評等級為1級以上」、「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輕微及中度』以上」、「心理、情緒或行為問題『明顯』以上」或「環境適應情形及照顧負荷程度『出現適應障礙』以上」者

